

質詢事項

- (一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各地公共建設行政首長落款普遍，顯與公共造產為全民所有意旨相違，建請主政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方式，如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宜方式取代，還給公共建設乾淨門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新北市公共建設四處可見首長落款，恐有礙觀瞻，新北市民政局決定創全國先例，全面「去威權化」，去除政治人物落款，還給公共建設乾淨的門面，就連該市長也不例外，希藉此樹立典範。而事實上全台各地公園、陸橋、入口界碑、甚至連活動中心等地方建設，幾乎都有政治人物的落款，甚至前後任首長共同留名等不同落款現象。
- 二、試以日本、美國、歐洲，甚至是鄰近中國大陸為例，任何公共建設都沒有落款，但反觀台灣，四處都是縣市長、鄉鎮首長落款。故主政單位實應革新此一風氣，舉如從各地入口意象著手，凡從外縣市進入新北市或各區交界處的標誌，可將原有落款替換可以代表當地特色的標誌。如果有礙觀瞻者，亦可利用維修門面時逐步汰換，還給公共建設一個乾淨的門面。

- (二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民眾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倘無肇事記錄將有保費優待，但該項政策現行民眾普遍不知，而部分投保公司亦刻意隱瞞此一重要投保訊息，造成民眾投保權益受損，建請主管機關除應有效宣導外，更應不定期查核該項政令是否有效落實，方能有效確保民眾投保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新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實施多時，不少車主最近正面臨續保事宜。雖然新制車險費率結構增加「無肇事紀錄減費」項目，但不少車主在向保險公司續保時，部分保險公司卻未減費。因依新法規定保汽、機車強制責任險前年度無肇事理賠，次年度可享強制車險保費減免。
- 二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的規定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之制定，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，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用之。一旦加入該保險後，自加入以來的所有違規肇事紀錄都會作為日後計算費率等級的依據。舉例來說，若是第一次新投保或無承保記錄的被保險人，一律以第 4 級的係數 1.00 計費，即沒有減費也沒有額外加費；但每經過一次違規肇事賠款記錄，會立即增加 3 等級，以第 7 等級的係數 (1.30) 計算保費，保費